

证券代码：834520

证券简称：万佳安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能锋作出如下承诺：为充分保证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能锋承诺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回购对象

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赞成票

的股东且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每股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单位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包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基准，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个自然日以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1、自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个自然日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能锋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具体以双方签署协议为准。

(八) 争议调解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投资者与公司产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卫校

联系电话：0755-28108933

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二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002 室。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